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恶意破坏扩展保险（2025 版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73062202511271759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对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发生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后，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，以及盗窃、抢劫导致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